

## 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香坊区教育局学校保障中心）的（2022年89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学生桌椅及学校教室一般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教师微机桌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学生微机桌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学生桌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讲台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6.（卫生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7.（演讲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8.（主席台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9.（讲台踏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